

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38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6.59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华燕 13595288780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1.39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590.57	财政拨款收入	590.57	其他收入	0
部门总支出	590.57	基本支出	434.54	项目支出	156.03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434.54	抽查资金数	434.54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13	抽查项目数	13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156.03	抽查项目资金数	156.0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58	有效调查问卷	58	满意度情况	93.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其中 17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委政法委确定实际工作完成量，县委政法委确认 16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另 1 项案件评审工作，2023 年县委政法委计划评审 20 件，实际完成 5 件。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18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16 项已实施完成，其余两项工作实施情况无法印证。工作完成率为 91.43%。 （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99.22%。 （三）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办结率：99.6%。 （四）工作完成及时率：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34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另一项工作“制作宣传袋 70 个、宣传伞 150 把、宣传围裙 150 件”，物资发放时间为 2024 年。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97.14%。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未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绩效指标调整程序不规范。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执行不及时，重点支出安排率偏低。 （三）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四）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个别工作目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并规范绩效指标调整审批程序。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配置时提高重点支出安排率，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38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2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3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1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3
(三) 产出评价分析	18
(四) 效益评价分析	2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未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 绩效指标调整程序不规范	22
(二)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执行不及时，重点支出安排率偏低	22

(三) 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23
(四) 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 导致个别工作目标 未完成	24
六、相关建议	24
(一)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并规范绩效指标调整审批程序	24
(二)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配置时提高重点支出安排率, 加 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 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25
(三) 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26
(四) 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 确保绩效 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6
附件:	27

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委政法委共设 9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国安协调指导室（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反邪教协调室）、综治督导室、执法监督室、政工室、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综合（分析评估）股、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热线服务（信息化运行维持）股、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网络化管理服务股。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2 个：绥阳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绥阳县法学会。县委政法委总编制数 26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

(3) 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 拟定全县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设。

(6) 指导协调全县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 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全县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10) 承担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委政法委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51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45 万元，其他收入

2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51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2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4.53%；项目支出 131.3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5.47%。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委政法委全年预算数为 59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3.58%；项目支出 156.0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6.42%。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59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3.58%；项目支出 156.0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6.42%。

（四）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委政法委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评价组根据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35 项	
	产出质量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	≥90%	
		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办结率	≥9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情况	①在遵义市“枫桥式综治中心”大比武取得第一名。 ②绥阳县基层综治中心被纳入贵州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式综治中心命名的个数2个（含）以上。	
		推进维护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情况	①部门履职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有效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 ②部门履职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广场宣传及下乡入户宣传 12 次。 目标 3：专题培训班培训 30 人。 目标 4：宣传册印制 8000 册。 目标 5：制作平安杯 1000 个。 目标 6：制作“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宣传资料 10 万份。 目标 7：慰问帮扶见义勇为人员 2 户。 目标 8：制作宣传海报 200 幅。 目标 9：完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目标 10：印制政法工作宣传资料 10 万份。 目标 11：制作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300 份。 目标 12：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 5 次。 目标 13：开展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 目标 14：优化建立网格和“十联户”单元。 目标 15：办理县“党群连心”平台上报信息线索。 目标 16：开展“万名干部进万家”和“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活动。 目标 17：政治轮训 1 轮。 目标 18：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管党治警工作。 涉密工作任务目标 17 项。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委政法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1.39 分，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 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

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到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0分、过程部分27分、产出部分33分、效益部分30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过程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分值27分；产

出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3 分；效益部分包含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6.59 分，其中：投入得分 6.5 分，过程得分 18.6 分，产出得分 31.49 分，效益得分 30 分，评价等级为良。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

会公平正义，持续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执行不及时，重点支出安排率偏低，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35 项	32 项	基本完成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	≥90%	99.22%	已完成
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办结率	≥90%	99.6%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7.14%	基本完成
落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情况	①在遵义市“枫桥式综治中心”大比武取得第一名。 ②绥阳县基层综治中心被纳入贵州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式综治中心命名的个数 2 个(含)以上。	①在遵义市“枫桥式综治中心”大比武取得第一名。 ②绥阳县基层综治中心被纳入贵州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式综治中心命名的个数 2 个。	已完成
推进维护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情况	①部门履职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有效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 ②部门履职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①94.83%的受访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成效明显。 ②96.55%的受访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成效明显。	已完成
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	≥90%	93.1%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广场宣传及下乡入户宣传 12 次。 目标 3：专题培训班培训 30 人。 目标 4：宣传册印制 8000 册。 目标 5：制作平安杯 1000 个。 目标 6：制作“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宣传资料 10 万份。 目标 7：慰问帮扶见义勇为人员 2 户。 目标 8：制作宣传海报 200 幅。 目标 9：完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目标 10：印制政法工作宣传资料 10 万份。 目标 11：制作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300 份。 目标 12：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 5 次。 目标 13：开展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 目标 14：优化建立网格和“十联户”单元。 目标 15：办理县“党群连心”平台上报信息线索。 目标 16：开展“万名干部进万家”和“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活动。 目标 17：政治轮训 1 轮。 目标 18：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管党治警工作。 涉密工作任务目标 17 项。	目标 1：已完成。 目标 2：已完成。 目标 3：已完成。 目标 4：已完成。 目标 5：县委政法委解释因实际工作调整，将 2023 年该绩效指标更改为制作宣传袋 70 个、宣传伞 150 把、宣传围裙 150 件。该项工作提供的印证资料为“2024 年双提升宣传物资发放计划表”，县委政法委解释说明上述物品是由县法院、县检察院 2023 年牵头制作，县委政法委无具体工作印证资料。 目标 6：县委政法委解释说明该工作是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各乡镇自行制作，县政法委无具体工作印证资料。 目标 7：已完成。 目标 8：已完成。 目标 9：已完成。 目标 10：已完成。 目标 11：已完成。 目标 12：已完成。 目标 13：已完成。 目标 14：已完成。 目标 15：已完成。 目标 16：已完成。 目标 17：已完成。 目标 18：已完成。 涉密工作任务目标 17 项。县委政法委确认 16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另 1 项案件评审工作，2023 年县委政法委计划评审 20 件，实际完成 5 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6.5 分，扣 3.5 分，得分率 65%。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扣 1 分，得分率 75%。

县委政法委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但存在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未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也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1.5 分，扣减 0.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5 分，扣减 0.5 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扣 2 分，得分率 6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 26 人。通过核对，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26 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2、2023 年部门预

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3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经费 5 万元、无邪教创建及教育转化经费 15 万元、“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经费 10 万元、平安建设经费 30 万元、扫黑除恶经费 5 万元、政法行政管理工作经费 22.2 万元、司法救助金 15 万元、其他支出 29.1 万元。除政法行政管理工作经费 22.2 万元、其他支出 29.1 万元外的项目均属于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60.93%。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 自评情况

2023 年度县委政法委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50%。

（二）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18.6 分，扣 8.4 分，得分率 68.89%。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扣 4 分，得分率 74.19%。

(1) 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县委政法委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90.57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590.5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023 年县委政法委年初预算数为 515.55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90.57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590.57-515.55=75.0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55%。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3) 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397.42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90.57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7.29%。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 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74.77%。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1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

（6）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13.52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3.4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78%。

（7）“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3.9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显示，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货物类采购）3 万元。县委政府委 2023 年未执行该项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 0%。根据

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7 分，扣 1.3 分，得分率 78.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县委政法委设立了《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绥阳县政法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县委政法委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a. 公务接待无公函、接待陪同人数超标。如 2023 年 5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2553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中无对方单位公函；入账的《公务接待审批表》中显示接待人数为 10 人，陪同人数为 6 人。

b. 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资金支付不严谨。如 2023 年 3 月支付党群连心服务中心广告制作、维修等费用 12000

元，所附原始凭证中未附验收报告；且未依照合同签订与发票开具单位进行支付，支付路径与合同签订单位不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8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委政法委预决算信息均于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核对，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410.5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4.03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421.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3.49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2.4 分，扣 3.1 分，得分率 43.64%。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委政法委在《中共绥阳县政法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内容健全、合规。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

固定资产变更使用人和存放地点，无相关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4 分。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无法核实的情况。因县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部分资产无法核实其保存、配置及使用情况。未在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申报处理，如 2016 年入账的投影仪、照相机已未使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仍显示为在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6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委政法委原值为 61.03 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 53.7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8.01%。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三）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3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1.49 分，扣 1.51 分，得分率 95.42%。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71 分，扣 1.29 分，得分率 91.4%。

评价组根据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其中 17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委政法委确定实际工作完成量，县委政法委确认 16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另 1 项案件评审工作，2023 年县委政法委计划评审 20 件，实际完成 5 件。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18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16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其余两项工作实施情况无法印证，具体情况如下：

（1）县委政法委解释因实际工作调整，将 2023 年原计划制作平安杯 1000 个的绩效指标更改为制作宣传袋 70 个、宣传伞 150 把、宣传围裙 150 件。该项工作提供的印证资料为“2024 年双提升宣传物资发放计划表”，县委政法委解释说明上述物品是由县法院、县检察院 2023 年牵头制作，县委政法委无具体工作印证资料。

（2）县委政法委解释说明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项目绩效指标制作宣传资料 10 万份，具体工作是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各乡镇自行制作，县政法委无具体工作印证资料。

综上所述，工作完成率为 91.43%。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办结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县委政法委矛盾纠纷排查件数共计 3957 件，累计化解 3926 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 99.22%。

(2) 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办结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 30131 条，办结 30009 条。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上报信息线索办结率 99.6%。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77 分，扣 0.23 分，得分率 97.13%。

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35 项，34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另一项工作“制作宣传袋 70 个、宣传伞 150 把、宣传围裙 150 件”，上述物资发放时间为 2024 年。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97.14%。

(四) 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落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情况，推进维护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情况，人民群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落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情况。2023 年，绥阳县在遵义市“枫桥式综治中心”大比武中获得全市县级“枫桥式综治中心”第一名。遵义市被纳入贵州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式综治中心命名的基层综治中心共有 9 个，绥阳县是全市唯一有 2 个基层综治中心被纳入命名的县（区）。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8 分。

（2）推进维护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情况。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群众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根据统计的 58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4.83%的受访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成效明显；96.55%的受访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成效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8 分。

（3）人民群众安全感。100%的受访群众认为工作、生活在绥阳县具有安全感。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2.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从群众认为工作、生活在绥阳县是否具有安全感；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是否得到了有效处理；绥阳县推进平安绥阳、法治绥阳建设，是否有效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58 份，回收 58 份，其中有

效问卷 58 份，无效问卷 0 份。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3.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未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绩效指标调整程序不规范

县委政法委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设置的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2023 年度县委政法委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县委政法委将 2023 年原计划制作平安杯 1000 个的绩效指标更改为制作宣传袋 70 个、宣传伞 150 把、宣传围裙 150 件，但无相关绩效指标调整报批、审核资料。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执行不及时，重点支出安排率偏低

1. 2023 年县委政法委年初预算数为 515.55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90.57 万元，预算调整数 75.0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55%，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 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9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397.42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7.29%。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显示，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货物类采购）3 万元。县委政府委

2023 年未执行该项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 0%。预算执行不及时。

3.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3 万元，共安排项目 8 项，其中与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是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 6 项，金额 8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60.93%，重点支出安排率偏低。

（三）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县委政法委未严格执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中共绥阳县政法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价组现场抽查县委政法委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公务接待无公函、接待陪同人数超标；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资金支付不严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无公函、接待陪同人数超标。如 2023 年 5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2553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中无对方单位公函；入账的《公务接待审批表》中显示接待人数为 10 人，陪同人数为 6 人。

（2）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资金支付不严谨。如 2023 年 3 月支付党群连心服务中心广告制作、维修等费用 12000 元，所附原始凭证中未附验收报告；且未依照合同签订和发票开具单位进行支付，支付路径与合同签订单位不相符。

2. 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410.5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4.03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421.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3.49 万元。

3. 现场评价期间,县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变更使用人和存放地点,无相关手续。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未及时更新,部分资产无法核实其保存、配置及使用情况。未在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申报处理,如 2016 年入账的投影仪、照相机已未使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仍显示为在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

(四) 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个别工作目标未完成

县委政法委未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导致个别工作未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如 2023 年县委政法委计划案件评审 20 件,实际完成 5 件,未达到既定绩效目标。

六、相关建议

(一)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并规范绩效指标调整审批程序

1. 建议县委政法委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涵盖部门完整工作任务,履

职效益指标应设置准确、完整，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2. 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预算主管部门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建议按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3. 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预算部门按程序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随同预算一并报批调整。建议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调整审批程序，预算部门不得自行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配置时提高重点支出安排率，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1. 建议县委政法委加强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建议县委政法委年初进行预算配置时，关注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

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配比，提高重点支出安排率，确保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社会民生项目。

3. 建议县委政法委对执行缓慢的工作建立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无法发挥作用。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 建议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单位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入账资料的完整性，确保凭证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加强付款审核，确保资金支付主体与合同、发票一致。

2. 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及时对有账无实或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建议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规范固定资产卡片账管理，准确填写资产卡片账信息、固定资产类别代码、管理部门及使用人，并为其粘贴资产标号标贴，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

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建议县委政法委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定期检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每项工作按照年初拟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建立制度性监督机制及质量管控方案，按照制定的监督机制及质量管控方案开展工作，并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检查验收，规范各项工作实施流程，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附件：

1. 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中共绥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